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2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45 亿元，用于在南京新建两个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及收购一个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京市政污泥量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承接的南京污泥处置合同需求，并集中公司内部资源，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约人民币 1.45 亿元，用于：新建南京（华润热电）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新建（含扩建）南京（华润化工园热电）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全资子公司间收购南京（华润热电）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资产，并对其增加注册资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30%）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建南京（华润热电）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

（一）新建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建设：处理能力（含水率 60%的污泥）200t/d，处理能力（含水率 80%的污泥）100t/d。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污泥量约 8.21 万吨，设计服务年限 20 年。

项目拟采用“干化+耦合发电”的工艺路线，内容和范围包括详细设计、投资、建设、运行等。

（二）投资及财务分析

项目投资估算为 5545 万元，预计年销售收入 1800 万元。

二、新建（含扩建）南京（华润化工园热电）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

（一）新建（含扩建）项目概况

项目原计划建设：处理能力为 200 吨/日，投资估算为 3,82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项目现变更为：建设处理能力（含水率 80%的污泥）300t/d。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污泥量约 8.21 万吨，设计服务年限 20 年。

项目拟采用“干化+耦合发电”的工艺路线，内容和范围包括详细设计、投资、建设、运行等。

（二）投资及财务分析

项目投资估算为 5425 万元，预计年销售收入 1800 万元。

三、全资子公司间收购南京（华润热电）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资产

1、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800 号，法定代表人：朱士圣，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受让方：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曹志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的标的为：南京（华润热电）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的资产、负债，包括机器设备、构筑设施等资产以及相关债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769.52 万元，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2,281.55 万元，具体交割时按照资产评估确定成交价格。本次收购资产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相关人员由受让方接收使用。

3、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全资子公司间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项目存在受前期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及固废市场业务量的影响，而延长项目建设工期或暂缓建设项目的风险。

2、上述投资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存在因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

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9日